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心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因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應以發票人發票完成時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並由該地所在法院管轄。經查，聲請人所執本票發票日為民國97年6月7日，而本件相對人於發票時係設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有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